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信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2420號)，本院認毀損部分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分通常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李信民因不滿劉育愷催討債務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20時40分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踹告訴人劉育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照鏡，致該右後照鏡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恬安